

【论 文】

社区的“多民族化”与民族关系的制度化

常 宝¹

摘要：在多民族国家城乡社区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现象，即社区“多民族化”问题并不是当代社会的专利和发明，而是古代社会已有的特征和社会关系模式。进入新时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流动，基层社区的“多民族化”现象日益显现，随之而来的民族关系演变直接推动了社会结构性变迁。作为社会结构的各项制度，需要进一步调整其框架和意义系统，并对多民族社区中的社会关系予以关注和干预。社区“多民族化”本身并不是问题，而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不只是过去，在现在和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国家制度对社会变迁过程仍具有引导和重构作用。这是经济与文化发展、市场机制调整与多民族社区个体和群体健康发展的实际需要，也是社会发展的历史大趋势。

关键词：社区 “多民族” 民族关系 制度

一、关于“多民族”视角

关于“少数民族”，学者认为：“近代中国人使用的‘少数民族’概念，主要有清末排满革命思潮，一战后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条约’，以及共产国际的民族与殖民地理论三种主要的思想来源。”²当代中国“少数民族”概念有明确的人口指向，“少数民族”就指人口较少的民族群体。

“民族”，作为一种独特概念，在中国近代社会结构与政治话语中形成，它既不等于英语世界里的“nation”，也不等于“nationality”和“ethnic group”概念，它具有显著的中国本土意义的群体分类特征和意义。在当代政治话语和社会互动中，“少数民族”与“民族”概念之间常常出现交互使用现象，有时两者之间的界限不是十分清晰。具体而言，中国有56个民族，由于历史传统、文化类型和时空格局等原因，将除了汉族以外的人口较少的55个民族习惯上叫做“少数民族”，在国家政治话语中，单一少数民族聚居地或汉族与少数民族人口混合居住地区统称为“民族地区”，将国家针对少数民族居住地、少数民族人口和社会制定实施的制度称作“民族政策”。

针对类似政治话语与社会习惯性概念的含糊性与模糊现象，笔者提倡将少数民族人口混合居住地区统称为“多民族地区”或“多民族社区”。“多民族”概念，无论在政治话语、文化系统和治理机制中都具有其“社会关系”视角。换言之，在多民族之间的互动中，民族关系是不可忽略的指标。多民族之间历史以来形成的“关系”是描述和解释多民族社会环境和意义的重要变量。从“关系”视角审视和分析当代民族问题时关涉到民族地区政治权益、人才市场、社会资源、地位分配和精英培养方向等一系列问题，甚至涉及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民族心理调适、社会流动等诸多方面。

¹ 作者为内蒙古师范大学 社会学民俗学学院 教授、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

² 杨思机，“‘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



民族关系是民族政策的基础性条件，民族政策是民族关系的“晴雨表”。在中国，民族政策为不同民族、不同文化和不同人才体系之间搭建了不同的通道，从不同通道走出来的社会成员和精英群体，汇集在人才市场，在社会资源分配和文化资本运用的关口上相遇，其中民族政策具有调节、整合与维模功能。民族政策在历史与现实、不同文化与价值之间建立民主、平等的“堡垒”，在整个国家的社会发展与文明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

在社会研究中，研究的范式和视角不断被更新和调整。“从实体论到关系论是当代社会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科学根本没有必要做出这些非此即彼的选择，因为社会现实的内容既体现在行动的现实，也体现在结构的现实，二者同样重要，就存在于关系之中。”¹ 因此，社会关系一直成为社会研究的核心议题，尤其在社区社会关系的分析中，社会关系不仅是社区文化、人口结构、情感和认同的先决条件，也是社区互动、社会行动的结果。社区的“多民族”化使社区文化、社区互动模式和社区关系多元、复杂化，在传统社区演变、当代社区重建过程中民族关系成为一种新指标，“多民族关系”视角可以为多民族地区国家制度、社会政策提供新的视野。

二、社区的“多民族化”及民族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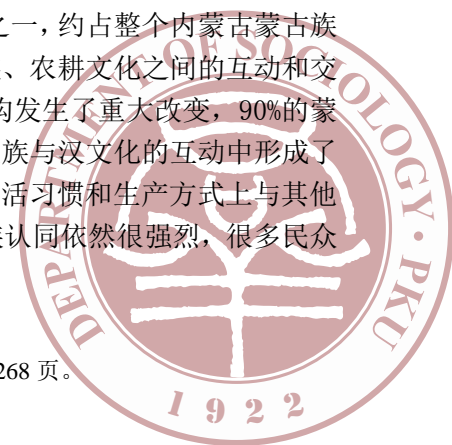
在西方社会研究中，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最早提出“社区”（即“公社”，community）的社会共同体概念，将传统“社区”和现代“社会”区分开来，认为传统“社区”与现代“社会”共同体内部结构、理性化程度与社会关系截然不同。社区有古老、现代之分，有大与小之分，不同社会环境、不同历史时期的社区都不同，且变化多端，具有显著的“弹性”特点。社区社会关系是社区文化、精神与认同的直接或间接表现。

（一）农牧业社区“多民族化”

在中国，大部分少数民族人口不是居住在城镇社区，而主要集中在边疆边远地区和农牧业社区，“大散居、小聚居”成为中国多民族人口混杂居住格局的重要特点，广大农牧业社区，尤其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是属于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地。近代以来，大量汉族人口移居到边疆草原沙漠地区之后，传统单一民族社区逐渐演变成多民族社区。以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草原深处的纯牧业社区——呼尔其格嘎查为例，20世纪中期外来移民的到来使得这一单一蒙古族人口社区转变为多民族社区，外来移民人口中有河北、山西等地汉族农民，也有从赤峰、通辽等地移居过来的蒙古族农民，大部分外来农牧民都从比较贫穷的地区或灾区迁来，他们迁移的主要目的为改善生活、提高收入，养家糊口。经过几十年的演变和发展，该牧业社区已变成多民族人口社区，当地蒙古族牧民与外来汉族、蒙古族农牧民之间的关系比较和谐、稳定，在牧业与农业生产生活过程中不同民族人口有着合理分工和密切合作。如今，几十年前迁入本社区的大部分汉族农民和他们的后代基本都迁移到旗（县）所在地，仍然从事他们擅长的修车、盖房和经商等工作，与当地牧民之间的关系十分融洽，形成牧业社区外围人口群体，生产生活上的互补性依然很强。

位于内蒙古东部的通辽市是内蒙古蒙古族人口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约占整个内蒙古蒙古族人口的1/4。由于地理位置的独特性，通辽市科尔沁蒙古族与汉民族、农耕文化之间的互动和交流十分密切。尤其近代以来，该地区生产方式、生活习惯和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改变，90%的蒙古族放弃了传统牧业经济，转入半农半牧甚至纯农业生产过程，与汉族与汉文化的互动中形成了独特的多民族社区。经过很长时间的发展，科尔沁蒙古族在语言、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上与其他地方蒙古族产生很大差异，但他们的社区认同、文化认同和自我民族认同依然很强烈，很多民众与精英仍把自己与汉族等其他民族人口清晰地区分开来。

¹ 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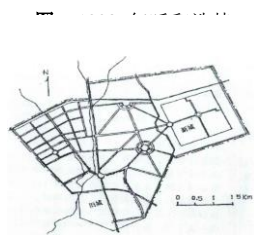
在近代以来的社会变迁过程中，很多单一少数民族社区变为多民族混居的社区，在不同民族人口之间的相遇、交往和竞争过程中，民族成员自我认同得以加强，社区认同不断复杂化，社区民族关系自然成为人们关注的重要议题。

在当代很多农牧业多民族社区民族关系中，由于原住民族成员生产生活方式和文化内容仍占主导地位，他们始终主导着民族关系的性质和行为形式，汉族等外来移民人口占少数，处于非核心地位。

（二）城镇社区“多民族化”

如前所述，历史以来，大部分少数民族人口居住在地处高原山区的传统农牧业社区，城镇社区大量吸收少数民族人口是近代以来出现的人口城镇化潮流的产物。目前，国内很多城镇出现了很多民族社区，多民族人口混合居住情形是城镇社区的新特色。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为例，蒙、汉、满、回等多民族长期以来在不同社区居住、生活和生产，形成了独特的民族人口空间分布格局，尤其在人口快速城镇化、市场经济、文化多元主义背景下多民族社会分层、人口空间分布、资源共享等方面形成了特色，构成了边疆少数民族城市化过程中的核心区。

清朝之前，呼和浩特（库库和屯，明朝称“归化”，清朝称“绥远”）还是以蒙古族为主体的传统农牧业社区，清朝建立后大量汉族和满族人口涌入呼和浩特，迅速推进了该地区社区多民族化进程。近代以来，汉族人口的迅猛迁入潮流使得呼和浩特一夜间成为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多民族社区，解放前的呼和浩特已形成由新旧两个城区组成的多民族、多部门，国家与地方权力交互相争的政治文化社区，如下图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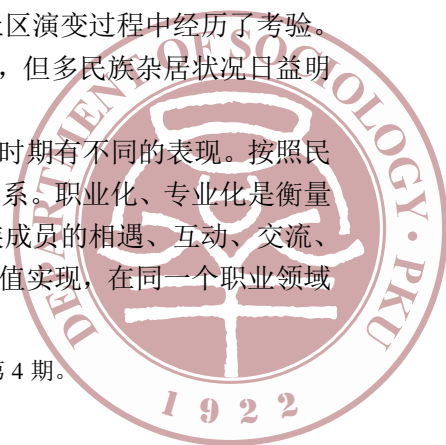


1949年以后，由于民族工作的需要，以干部、知识分子精英为主体的蒙古族人口从内蒙古东部、中部不断涌入呼和浩特，多民族社区居住格局逐渐形成。随着社会的结构性演变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变迁，尤其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市场机制建设、城区改造、土地开发、民族文化发展和社区营造的新政策、新局面的作用下，购房、拆迁安置、城市外来人口的迁入和迁出过程越显显著，对多民族人口分布及其居住格局产生了巨大影响。20世纪90年代，呼和浩特市蒙、汉、回三个民族的居住格局特征为：（1）依然保持历史文化原因形成的聚族而居的特点，蒙古族聚集在新城区，回族人口相对集中于回民区（旧城），汉族散布在城市大部分区域；（2）政治改革、市场经济因素逐渐影响了传统“单位制”，使“民族单位”背景下的民族单一聚居向多民族杂居转变。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原称郊区）出现了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等高校知识分子社区。在新城区，以电视台、电台、出版社、报社为核心的民族媒体社区，以呼和浩特蒙古族学校为中心的蒙古族居住区逐渐形成，除了回族人口外，市区各民族居住格局没有明显的集中特点，大体上呈网状分布情形。

从古至今，呼和浩特是个多民族频繁互动，民族关系十分复杂的地区。呼和浩特蒙古族、满族、回族和汉族等四大民族人口开始居住的时间都比较早，因此这多民族社区社会结构稳定、民族关系形式与性质早已定型，相对和睦、融洽的民族关系在长期的社区演变过程中经历了考验。目前，虽然蒙、汉、回三个民族居住相对“隔离”状态没有彻底改观，但多民族杂居状况日益明显，为当代多民族社区建设奠定了基础。

当代城市多民族社区中的民族关系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按照民族成员所处的社会环境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1）业缘型民族关系。职业化、专业化是衡量社会发展水平及社会整合程度的重要指标。当代职业场域为不同民族成员的相遇、互动、交流、合作和竞争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不同民族成员为了工作学习、个人价值实现，在同一个职业领域

¹ 引自：顾士明，“呼和浩特的形成发展与城市规划”，《城市规划》，1984年，第4期。



中出现,通过语言、技能和爱好等产生联系和协调。这是现代社会多民族成员形成利益共同体的最重要途径,也是现代社会职业化、专业化所创造的最有力的凝聚力和认同体系。(2)公共型民族关系。不同民族成员在国家制度范围和公共领域内产生互动,彼此产生印象、认知的过程。例如:在学校、公交、医院和社区等公共场域中由于志愿者活动、执行任务或日常生活行为而形成的民族个体或群体之间的关系。(3)家庭型民族关系。不同民族之间由于赡养、收养或通婚等特殊情景而产生情感、互动和认同的社会关系。这是不同民族之间产生的最高级别的社会关系,一定比例(一般为10%左右的比例)的通婚等社会现象能够说明该地区民族关系的和谐、亲密程度。

三、民族关系的制度化历程

制度产生于社会互动、交流和社会关系之中。社会制度化进程是与人们居住的自然社会环境和社区结构、社会关系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

民族关系是多民族国家与地区社会发展的重要变量。在多民族国家与地区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民族关系的形式、内容和性质都不同,在和睦相处的社会环境中民族关系的形成与发展具有自然、自愿性质,而不是在强制、被迫的情景中完成。但国家与社会发展经验表明,在长期的民族关系形成演变过程中难免有国家制度与政策的干预、规划和安排,制度在民族关系中始终扮演者十分重要的角色。

在中国,多民族之间的关系离不开国家制度与社会政策的引导和干预。在历史上的不同朝代时期,从国家层面制定和实施的民族关系制度和政策条文很多。例如,《唐律·名例第一》中有“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的条文,指出涉及到不同部族之间的关系时用唐朝法令、制度来解决。元朝时期,虽然将国内各群体分为四个等级,但统治者高度重视各部族之间的关系问题,鼓励各部族之间的交流、互动甚至通婚,允许阿拉伯人在内的各部族人到中原居住。清朝政府继承和沿袭以往朝代“土司制度”等诸多民族政策,实施“分而治之”的民族政策的同时,十分重视民族关系问题,推行“汉法”、推崇“儒学”,改善了境内多民族关系,巩固了王朝统治。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政府对国家内部管理和多民族地区的治理更加严密、全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成为最高层次的法律和国家基本制度,清楚地规划了多民族关系的框架和宗旨,明确规定:“依法制订具体措施,保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¹国家制定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将民族关系及民族地区的“自治权力”制度化,制度上划清了主体民族“当家作主”的政治边界。20世纪50年代,中央政府也组织进行了“民族识别”工作,从民族名称入手,确定“民族身份”,进一步划清多民族之间的意识、认同边界,也为民族关系的解决处理奠定了制度基础。从中国多民族交往历史出发,新的政治时期将汉族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作为“特殊公民”,在社会经济建设、文化发展和政治地位上给予特殊照顾,实施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使多民族同步发展、进入现代生活,共享社会经济成果。

在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中,民族具有历史性、长期性特点,民族比国家与阶级寿命长,即便国家与阶级都消失了,民族依然可以存在和延续,由此,民族关系问题长期存在。进入21世纪,世界仍不安宁,世界各国民族主义又迎来高涨及扩散的崭新时代,随着民主、自由意识的不断发展,个体的自决意识不断加强的同时民族的自决也迅猛发展,在一定时期,个体与民族“相依为命”,个体从民族身份和认同中不断挖掘生存的能量和合法性,在新的民族关系格局基础上人们的行为有了多元、复杂的表现。

¹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2005年5月11日国务院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



默顿 (R. K. Robert King Merton) 曾经提出“社会结构与行为类型”关系问题的理论框架,并划分出了三种类型的社会秩序,即接受(+)、拒绝(-)、拒绝并代之以新的目标和标准(±),这些行为类型在文化目标与制度目标之间交叉构成,可以在民族关系行为分析中借鉴运用,如下表:

表 民族关系行为类型与社会结构

民族关系行为类型	文化目标	制度目标
创新(或改革)	+	-
隐退(或回避)	-	-
反叛(或抗争)	±	±

在当代民族关系中蕴含着行为意图和方向,作为社会规范的制度,对民族关系及其行为予以关注和引导是社会的需要。由于当代民族关系的演变,在民族成员个体和群体行为中产生创新(或改革)、隐退(或回避)、反叛(或抗争)的行为时,国家制度和地方政策做出相应的反应和调整是必然的过程。当然,国家制度和民族政策不可能是民族关系中的个别现象的产物,制度与政策有其稳固性和长期性。就像习近平所指出的那样:“‘哪些地方出了点事,不能说这个民族自治地方就有问题,也不能说制度有问题,极少数人闹事,不能与民族全体捆绑在一起’,‘发生在少数人身上的事不能与实践已经证明并长期行之有效的民族政策捆绑在一起’”¹。

四、社区演变与社会关系制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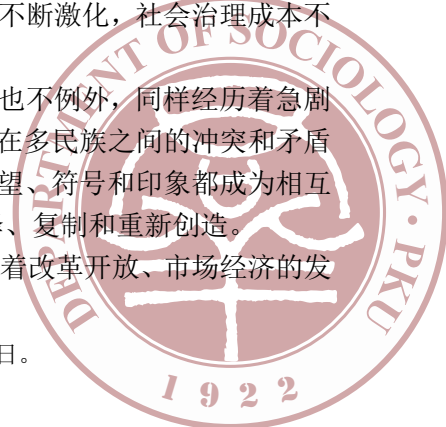
从另一角度看,社区是时空的产物,社区是社会的缩影,社区演变是社会变迁的直接反映。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尤其90年代市场机制的建立,使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社区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和细胞,也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演变。中国经济改革、政治体制的调整引发了社会全方位的变迁,为社区变迁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行政单位、企业单位内部结构发生了变化,国家与地方权力格局得以调整,出现人口城镇化、老龄化和文化多元化等诸多现象和社会问题,这些变化直接反映在社区内部关系、社区与社区之间的互动、连接问题上

首先,社会职能的分离和分化为社区功能增添了新的内容,社区承担了更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社区开始扮演和替代传统“单位”角色,不仅需要在生活空间、社会环境上提供保障,也在文化与精神上创造力量和认同。其次,国家与地方关系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政府改变其传统社会管理模式和手段,对社区和社会的干预逐渐减少,“大社会、小政府”成为社会改革的目标,社会自主性不断提升,政府分离出来的权力和资源通过社区来重新分配,社区在政府与民众、集体和个体之间扮演了桥梁作用。再次,社区内部家庭结构、社区组织和个体的变迁,尤其是家庭规模的缩小、家庭关系的变异等现象引发了青少年教育、亲子关系、老年人口养老问题等一系列社会问题。随着外来人口的不断增多,城市社区人口结构、文化与生活方式多元化,不同文化、不同民族和宗教信仰之间的情感、价值冲突和差异日益凸现,社会矛盾不断激化,社会治理成本不断提升。

现代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渗透,多民族在内的边疆农牧业社区也不例外,同样经历着急剧的变迁过程,随之而来的社会矛盾主要体现在多民族之间的关系中。在多民族之间的冲突和矛盾中,不同民族历史记忆、文化形式、经济类型和土地、草场、社会声望、符号和印象都成为相互争夺的资源,当代大小民族主义在广阔的城乡社区时空中不断被演绎、复制和重新创造。

在当代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问题上,为什么出现制度化现象?随着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发

¹ 高峰,“正确把握当前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人民政协报》,2015年7月16日。



展，中国民族问题及多民族关系问题也不断涌现，在经济建设、市场机制的建立和社会资源的分配过程中出现的社会不平等、不公平现象在民族社会发展和民族关系问题中获得新的表现，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和民族关系问题出现复杂化局面，民族关系的调整和制度化需求再次升温。少数民族精英、民众和学界重新思考、审视国家民族政策和民族关系制度化问题，新时期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分配是否存在不合理性？民族政策是否需要调整和完善？民族关系是否进一步研究？等议题摆在人们面前。

与全球化让世界变成“地球村”一样，城镇化、网络化进程使得传统多民族人口重新组合、分布在城乡不同社区，社区内部结构重新被调整，多民族人口居住格局在有些城市社区中出现了相对“隔离”特征，而有些社区出现了理想的“三交”（交流、交往和交融）状况。

制度化对多民族社区的功能或作用有两种：首先，制度化是多民族社区个体和群体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保障；其次，制度化为社会演变和发展的方向制定了框架，有利于建构社会有效秩序及其良性运行。当代居民对社区文化环境的需求也越来越多元化，各民族居民要求有一个安定祥和、团结友爱、相互尊重、相互学习、获得认同感的社区文化环境，社区居民日益重视归属感和认同感。可是，在多民族、多文化的社区环境中人们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十分复杂、多变，营造良性的社区文化环境、构建和谐社区民族关系是十分漫长的过程。

五、结语

据说，梁漱溟始终考虑和研究了两个问题：“一是人生问题，即人活着为了什么；二是社会问题，亦即是中国问题，中国向何处去。”¹ 如何面对、理解和解决中国社会问题，如何把握中国社会向何处发展等问题早已成为摆在我们几代人面前的重要议题。

随着全球化、网络化进程，国家与社会发生根本性的演变，其中各族群、多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呈现出更加复杂化的局面，“多民族”的“关系”视角应成为研究民族社区的基本途径。多民族地区社会变迁的一种重要现象是社区的“多民族”化，随之而来的多民族之间的互动、交往的社会关系的演变过程。当代社会变迁，更多是社会结构性变迁问题，传统社会结构的变迁、社会关系的调整需要新的社会结构的出现和营造，即制度化过程。

诚然，社会变迁与社会制度化之间的关系是复杂多变的国家角色、地方治理和社会发展之间的有机联系。多民族社区、多民族关系的演变与社会制度化是相辅相成的过程，尤其多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直接影响着国家社会的整体发展，制度化是民族社会的需要，也是民族个体和群体发展的基本条件。

参考文献：

杨思机，“‘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

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2005年5月11日国务院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

汪东林著，《梁漱溟问答录》，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¹ 汪东林著，《梁漱溟问答录》，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5页。

